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 · 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Merry Christmas

& HAPPY NEW YEAR



Tel : 2838 0448

Fax : 2838 2846

Email : admin@leeandyu.com.hk





《2023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草案》

政府欢迎立法会今日(十二月六日)通过《2023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落实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提高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处置收益无须课税安排的明确性。

现时税务局采用「营业标记」的方法,即考虑个案的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审核有关收益的性质,判断是否需要课税。在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下,若投资者实体在处置某项股权权益的日期前的连续24个月期间一直持有获投资实体的若干股权权益,而该期间内一直持有的股权权益占获投资实体全部股权权益的至少15%,并符合某些为维护本港税制而订立的条件,则投资者实体的收益会被视为资本性质而无须课税。这可使投资者实体无须根据「营业标记」的方法,评估有关收益是否需要课税。

相比起其他税务管辖区类似的计划,香港推出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更具税务竞争力,提供更广泛的企业和股权权益覆盖范围,以及更低的股权持有门坎。计划亦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允许投资者实体及其密切相关实体持有的股权权益合并计算,以满足15%的最低股权持有百分比,并涵盖分批处置的股权权益(但须符合特定限制)。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没有订明届满日期。

获通过的《条例草案》会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宪。税务明确性计划将适用于在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累算,并在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处置股权权益所得的有关收益。

2023年12月6日